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3年10月1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建雄先生、朱潤洲先生、歐小武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吉龍先生及陳鵬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僅供識別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份計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鋁集團」)擬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額不低於人民幣2.5億元，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期限自本公告之日起不超過6個月。
- 風險提示：本次增持計劃存在可能因資本市場發生變化以及目前尚無法預判的因素，導致本次增持計劃無法達到預期的風險。如增持計劃實施過程中出現上述風險情況，公司將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於2023年10月19日收市後收到中鋁集團《關於擬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增持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中鋁集團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和對公司長期投資價值的認可，同時為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穩定發展，提升投資者信心，切實維護中小投資者利益，中鋁集團計劃於未來6個月內增持公司股份，現將有關情況說明如下：

一. 增持主體的基本情況

(一) 增持主體：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

(二) 截至本公告日，中鋁集團直接持有公司5,050,376,970股A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約29.43%；同時，中鋁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包頭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鋁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公司245,518,049股A股股份，通過其附屬公司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公司178,590,000股H股股份。中鋁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共佔公司總股本的約31.90%。

二. 增持計劃的主要內容

(一) 本次擬增持股份的目的：控股股東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和對公司長期投資價值的認可，同時為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穩定發展，提升投資者信心，切實維護中小投資者利益。

(二) 本次擬增持股份的種類：A股。

(三) 本次擬增持股份的方式及數量：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額不低於人民幣2.5億元，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中鋁集團將基於對公司股票價格的合理判斷，根據公司股票價格波動情況及資本市場整體趨勢，逐步實施增持計劃。

(四) 本次增持股份計劃的實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個月內。本次增持計劃實施期間，如遇公司股票因籌劃重大事項連續停牌10個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計劃在股票復牌後順延實施並將及時披露。

(五) 本次擬增持股份的資金安排：中鋁集團自籌或自有資金。

三. 增持計劃實施的不確定性風險

本次增持計劃存在可能因資本市場發生變化以及目前尚無法預判的因素，導致本次增持計劃無法達到預期的風險。如增持計劃實施過程中出現上述風險情況，公司將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四. 其他說明

- (一) 本次增持行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等有關規定。
- (二) 本次增持不會導致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
- (三) 公司將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8號—股份變動管理》等的相關規定，持續關注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份的有關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四)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體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證券日報》，請投資者以公司在前述指定媒體上披露的信息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3年10月19日

備查文件：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關於擬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增持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